



CHINESE PEOPLE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中民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 681)

代表委任表格 於2014年12月12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

本代表委任表格 所代表之股份數目 ^(註1)	
-------------------------------------	--

本人/吾等^(註2)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中民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每股面值港幣0.07元之股份(「股份」)之登記持有人,茲委任^(註3)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主席 _____

或 _____

地址為 _____

或(如倘其未能出席)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訂於2014年12月12日(星期五)下午一時三十分在本公司總辦事處中國北京市經濟技術開發區景園北街2號BDA國際企業大道36號一樓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按下文所列及本公司日期為2014年11月25日之通函所載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提述之決議案投票:

普通決議案	贊成 ^(註4)	反對 ^(註4)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作為買方)與莫世康博士(作為賣方)於2014年9月5日訂立之買賣協議(經日期為2014年11月13日之補充協議補充)(「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所有交易,協議內容有關以代價人民幣370,000,000元收購(i)忠鋒控股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ii)忠鋒控股有限公司於買賣協議完成日期應付莫世康博士之到期債務、貸款或負債(如有)(註有「A」字樣之買賣協議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經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		
(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因應或就實施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而進行其認為必要、適宜或權宜之屬行政性質之一切事宜及行動,包括但不限於在彼認為必要或適宜時簽立須加蓋印章之所有文件(倘適用),以實施買賣協議及/或使買賣協議生效。		

日期: 2014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簽署^(註5): _____

附註:

- 請填上以閣下名義登記並與本代表委任表格相關之股份數目。如無填上股數,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代表以閣下名義登記之所有股份。
- 請以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聯名登記必須全部填上所有聯名持有人之姓名。
- 如擬委派大會主席以外人士為代表,請將「股東特別大會主席」有關字樣刪去,並在適當空欄內填上所擬委派代表之全名及地址。
- 重要提示:** 閣下如欲投票贊成決議案,請在註明「贊成」欄內填上「✓」號。閣下如欲投票反對決議案,請在註明「反對」欄內填上「✓」號。如無任何投票指示,則受委代表可自行酌情對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或放棄投票。除召開大會通告所列之決議案外,閣下之代表亦有權就正式提呈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任何決議案酌情投票。
- 本委任代表文件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之人士簽署,如委任人為公司,則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由負責人或獲正式授權之代表親筆簽署。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一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股份之唯一持有人無異;如超過一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排名首位者有權在會上投票(無論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此而言,排名首位是指名列股東名冊上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者方有權投票。
- 凡有權出席上文通告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以上之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本代表委任表格如有任何更改,必須由簽署人簡簽作實。
-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屆時仍可親身出席召開之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作廢。